

附件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二、主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机关:

县行政审批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五、子项:

无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000131129000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000131129000】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无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注册(00013112900001)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注册(00013112900002)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注册(00013112900003)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 监管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 实施机关：县行政审批局

8. 审批层级：县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登记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二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

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7.住所使用相关文件或书面承诺。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

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二十九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全体设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二）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三）成员名册和出资清单，以及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7.住所使用相关文件。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5）《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七条 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优先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申请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登记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

所)使用证明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清楚告知事项、符合承诺事项要求, 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登记机关不再索要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审查、发照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 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并当场登记, 出具登记通知书, 及时制发营业执照。不予当场登记的, 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应当将

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无受理环节
2. 法定审批时限： 6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4. 承诺审批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

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一)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二) 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 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成员;
- (六)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 (七)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 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 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 年检周期： 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6. 年检是否收费： 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 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4. 年报周期： 1 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市场监管局

十五、备注